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
(货物)

招 标 文 件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编号：SDGP37152100020230200017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3-040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30139

采 购 人：阳谷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总则.....	14
2.2 招标文件.....	18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0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4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3.1 相关要求.....	32
3.2 评审过程.....	32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6
4.1 签订合同.....	36
4.2 追加合同金额.....	36
4.3 质量与验收.....	36
4.4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查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编号：SDGP37152100020230200017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3-040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30139

项目名称：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5 万元

最高限价：6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医用病床【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医用病床	6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此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此证）；（3）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的规定提供所

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如为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此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查看/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635-2992310。

注：投标企业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阳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黄山南路 1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635-510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红军

电 话：0635-2992310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阳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635-510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4号办公楼 联系人：马红军 联系方式：0635-2992310
3	项目名称	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医用病床。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阳谷县人民医院医用病床采购，投标人须提供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65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此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此证）； 3.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如为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此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2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p>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p> <p>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按格式提供）；</p> <p>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扫描件（见附件）；</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第3项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不予认可。</p> <p>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p>
--	--

		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日前。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拨打电话（0635-2992310）通知代理公司。
13	答疑的回复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质保期	全质保3年
16	投标报价范围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范围应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研发、设计、供货、配套件、运至施工现场前的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运输、装卸、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系统调试、第三方接口服务费、使用说明、验收、培训、保修、维护、专利技术、规费及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电子评标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本项目不适用。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供货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无质量问题一年内付清余款（无息）。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33	开标形式	<p>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p> <p>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 U 盘，其投标将被拒绝。</p>
其他		
34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进口产品。</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1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2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8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详见附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p>
--	---

	<p>企业扶持政策。</p> <p>2.9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2.10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备注：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p> <p>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p> <p>2）加分标准</p> <table border="0" data-bbox="574 1904 1324 2027"> <tr> <td>报价加分</td> <td>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td> </tr> <tr> <td>技术加分</td> <td>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td> </tr> </table>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4%*技术分				

		<p>注：1、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p> <p>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5、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后，给予总报价3%的扣除。</p> <p>备注：1、供应商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对社会公开。</p> <p>3、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定额 11000 元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p>36</p>	<p>同一品牌及核心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技术方案更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因素确定核心产品为医用双摇床，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37</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38</p>	<p>其他</p>	<p>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	--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人民医院。

2.1.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独立法人企业。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6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随机备品配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等。

2.2.1.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质保、维修保养等各项义务。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5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6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产品。

2.1.4.7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拨打电话（0635-2992310）通知代理公司。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将不标明来源的疑问在系统内统一答复，请注意随时关注报名系统。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其他条款

2.1.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评标、中标以及废标；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在系统内及时提出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并视为通知到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4.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2.5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2.2.5.1 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5.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范围应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研发、设计、供货、配套件、运至施工现场前的检验试验费、利税、管理、运输、装卸、保险、措施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系统调试、第三方接口服务费、使用说明、验收、培训、保修、维护、专利技术、规费及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1.2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

效。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7 未经招标文件允许，以进口产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 投标文件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2.3.6.2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如果有）
- (6)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有）
- (10)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文件

2.3.6.4.1

- (1)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①技术方案；

②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为说明书、原厂出厂配置、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等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③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④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3.6.4.2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2) 技术偏离表；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①技术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质保期、培训及服务承诺；

④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5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4.6.6样品（不适用）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

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人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前附表。

2.3.7.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清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5.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相关责任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5.4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2.5.5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

2.6.1.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1.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6.2 开标形式

2.6.2.1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时间一致。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 U 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3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
诺、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
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
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由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
购网发布中标公示，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
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2.6.9.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635-29923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4号办公楼511室

2.6.9.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9.3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10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9) 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2) 未提供设备的品牌、详细技术要求的；
- (13)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或指标；
-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3)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6.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2.1 评标活动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3 违法违规情形

2.6.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2.6.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相关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中存在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样品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

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定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p>投标报价 (6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60%（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38分)</p>	<p>技术参数 (20分)</p>	<p>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20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标注对应位置，否则不得分。）</p>
	<p>技术方案 (15分)</p>	<p>1、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评审小组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0.5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的人员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评审小组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0.5分。 3、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技术经济指标、配套性、先进性和成熟性、适用性），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评审小组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0.5分。</p>

		<p>4、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情况：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便于操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等。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评审小组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0.5分。</p> <p>5、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评审小组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0.5分。</p> <p>备注：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3分)</p>	<p>根据投标企业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备品备件、耗材等，企业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合理、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欠缺合理性、全面性，具备一定的操作性，仅能勉强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评审小组针对同档次报价文件横向比较，每有一处不完善依次扣减0.5分。</p> <p>备注：缺项不得分。</p>
<p>资信部分 (2分)</p>	<p>业绩 (2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病床类），每份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p>
<p>总分</p>		<p>100分</p>

注：1、在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2、政策加分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

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三、质量标准

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备案机关：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 ）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 3 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____。

3、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

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

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五章 项目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医用双摇床	<p>1、规格及功能 外形尺寸：全长 2160±10mm，全宽（含护栏）980±10mm；床面离地高度 500±10mm； 可静态承重≥280KG；（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病床静态承重检测报告复印件） 功能：背部升降范围 0-75° ±5° ；膝部升降范围 0-45° ±5° ；</p> <p>2、摇杆及摇把手 摇把为两组优质 ABS 材质注塑成型，带双向限位功能，无噪音，摇把可折叠隐藏；丝杆采用精钢螺母，静音、耐磨，转动灵活，外有防尘套且有过盈保护装置；摇杆可承重压力≥6000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摇杆具有过盈保护及摇杆承重压力的检测报告）</p> <p>3、床架两侧各设计 2 个活动附件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床头床尾共配置 4 个输液架插孔，方便简洁，不占空间。床底配置整体式置物架。整体床架选用≥长 80mm×宽 40mm 壁厚≥1.5mm 的方管，框架结构，坐板位置有两条≥长 50mm×宽 25mm 壁厚≥1.5mm 的方管支撑，靠背和脚框都是选用 长 25mm×宽 25mm,壁厚≥1.2mm 方管支撑，独立框架设计。（提供床架钢管满足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4、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精密焊接，无气孔，高熔接度，高强度，抗弯折、抗压性强，承力高，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一致性；（提供焊接机器人发票及生产工作图片）</p> <p>5、整体床架及护栏多重防锈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表面调整、磷化镀膜、钝化等 20 道工序，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达到内外防锈。涂料采用的固体粉末，涂料不得含有以下有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6+。（提供涂料不含有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6+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床板采用厚度 1.2mm 冷轧钢板，整体冲压成型。床面各段使用接轴连接，并用螺栓紧固，避免摩擦易损坏，经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颜色为高光白，附着力达一级标准，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中性盐雾试验镀层的耐腐蚀评级（RP）≥6 级，金黄色葡萄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抑菌率≥99%。（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病床钢材抗盐雾试验检测报告和抗菌病床床面检测报告）；</p> <p>7、铝合金护栏，长 ≥140 cm，高≥41 cm，六支壁厚 1.0mm304 不锈钢护栏支柱，钢质可靠锁定/释放开关，可单手操作，美观舒适，整体结构简单、实用。防夹手设计，使用安全无虑；可随意调整护栏安装位置；护栏承受水平≥1000N 的拉力，不得产生影响使用的永久变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护栏长度检测报告及护栏承受拉力的检测报告）</p> <p>8、床头床尾板采用高密度工程塑料一次成型，重量≥8.5KG，推拉受力≥500N，四周配置防撞轮，保障长久使用稳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插孔内置自动锁扣，与床架连接紧密，推动时不晃动及产生</p>

		<p>异响，并可实现快速拆卸，满足紧急抢救需要，容易清洗、消毒；床头、床尾各配置 2 个聚氨酯防撞缓冲轮，一次成型，耐撞击，缓冲轮外形圆滑平顺，有效减缓冲击力。配置品牌直径≥125mm 医用静音中控双面脚轮，质量优质，可靠耐用。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刹车踏板采用优质管材铸造而成，结构牢靠。需配置输液架和 ABS 伸缩式餐桌板。输液架内外管及挂钩为不锈钢材质；带锁紧装置，可调高度；四钩设计使用更安全、方便；安全工作负重≥10Kg。</p>
	<p>配套床垫</p>	<p>9、配置床垫尺寸大小配床。床垫甲醛含量≤0.03mg/kg。床垫为 3 折床垫，尺寸与病床相配。床垫外套为优质防水帆布，可灵活拆卸，颜色可定制。床垫下层为椰棕丝厚度 30mm，下层为海绵 50MM。海绵要求为新料加工，海绵的密度范围是≥35kg/m³。具有防蛀、防腐、耐水性、无气味，属环保产品。（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床垫甲醛、床垫外套布抗菌、床垫海绵密度检验报告）</p>
	<p>ABS 床头柜</p>	<p>10、ABS 床头柜</p> <p>外形尺寸：480mm（L）x 480mm（W）x 760mm（H）。颜色可选。全新 ABS 材料，整体一次注塑成形，质地轻巧，外形高雅，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颜色与床体协调统一。配隐藏式毛巾架、抽屉、餐板，柜门内可放置暖瓶。ABS 注塑，防潮、防水，易清洗可冲洗。三层结构，具有灵活伸缩拉板，有预设的杯子及温度计放置凹槽。PC 材质隐蔽式毛巾架，永不折断，坚固耐用，外形美观，减省必要空间。</p> <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ABS 材料不含汞、铅、镉、六价铬检测报告。</p>

注：以上医用双摇床产品数量为 204 套（每套包含一张医用双摇床、一张床垫、一个 ABS 床头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两种开标一览表格式均认可，同时要求此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便方便报价和评标工作。

附件：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2、投标函（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5、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及节能环保产品用表等文件（见附件）；
- 7、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8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见附件）
- 8、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表（见附件）
- 9、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招标文件中有此要求的均按此规定）

附件：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 工业

附件：

附件：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价格
							是	
							是	
	...						是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价格
							否	
							否	
	...						否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资质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技术参数；
-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技术部分
 - ②售后服务；
 -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件：

货物技术参数

附件：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技术部分
- ②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业绩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病床类），每份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对核验结果关 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2023年12月8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第 70 页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第 71 页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第 76 页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 3 —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4 -